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BI LIFE SCIENCES CORPORATION

BBI生命科學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35)

有關生工健康訂立VIE協議的關連交易及持續關聯交易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日(收市後)，生工生物(本集團的附屬公司)、王先生(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控股股東及生工健康唯一股東)以及生工健康訂立多項VIE協議，以促進本集團基因診斷業務的發展。在VIE模式下生工生物能夠獲得生工健康的實際控制權。因此，生工生物透過VIE模式持有生工健康100%的股權，生工健康主要從事基因診斷與治療相關產品及服務之業務。透過VIE協議，生工生物將有效控制生工健康的財務、運營，以及整體經濟效益。生工健康將成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其財務業績將於本集團的財務報表內綜合計算。

根據上市規則，王先生(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目前被視為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57.38%中擁有權益)及彼獨資擁有的生工健康，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因此，依據上市規則第14A章，VIE協議(除戰略諮詢及服務協議外)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而戰略諮詢及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年期： 獨家選擇權協議由所有訂約方簽署後生效及將於生工健康的全部權利及資產根據獨家選擇權協議的條款及中國法律轉讓予生工生物及／或生工生物指定的其他實體或人士後終止。

內容： 王先生不可撤回及無條件授予生工生物獨家選擇權，在中國法律許可的範圍內，生工生物有權購買或指定任何其他實體或人士以適用的中國法律及法規許可的最低代價購買彼於生工健康的一部份或全部股權及／或生工健康一部份或全部資產或業務。

王先生及生工健康承諾(其中包含)，非經生工生物預先書面許可，彼等將不會(i)將生工健康的任何法定權益或股權收益權，或任何有損於生工健康的資產、業務及營業收入的法定權益或股權收益權出售、轉讓、質押或處置；(ii)補充、修訂或變更生工健康的章程細則；(iii)增加或減少生工健康註冊股本或改變生工健康註冊資本之結構；(iv)委任或罷免生工健康任何董事、監事、總經理或其他高級職員。

在中國法律許可的範圍內，王先生將把彼基於獨家選擇權協議轉讓生工健康之股權而獲得之收益在扣除相應的稅項及政府費用後贈予生工生物或其指定人士。

(2) 戰略諮詢及服務協議

日期：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日

訂約方： (1) 生工生物
(2) 生工健康

年期： 戰略諮詢及服務協議由訂約方簽署起生效，受上市規則之有關規定約束，各訂約方可於不少於協議終止前30日以書面的方式續展本協議三年。

內容： 生工健康以獨家方式聘請生工生物就分子生物相關技術研發、基因診斷技術研發及診斷試劑盒研發及應用，及其他相關諮詢及發展策略服務提供戰略諮詢及技術支援服務（「**諮詢服務**」）。

作為提供諮詢服務的代價，生工健康將根據生工生物的不時調整，按季度向生工生物支付其全部稅後淨利潤作為服務費。

未經生工生物預先書面同意，生工健康將不得向任何第三方轉移或轉讓彼基於戰略諮詢及服務協議之任何權利或／和義務。

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生工健康根據戰略諮詢及服務協議，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可支付的年度最大交易額：

最大交易額
(人民幣元)

自二零一七年三月三日	
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00,000
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000,000
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000,000

概因本公司從未與生工健康和其他任何公司簽訂服務協議，故無可供參考的歷史數據。

以上年度最大交易額依據生工健康運營計劃和財務預算設定的。

鑒於上述因素，董事認為上述的建議年度上限是公正合理的。

(3) 授權委託書

日期：二零一七年三月三日

訂約方：王先生授權委託生工生物

年期：授權委託書於全部訂約方簽署後生效及於王先生作為生工健康之註冊股東期間皆有效。

內容：王先生不可撤回地委任生工生物或生工生物之指定人士(該等指定人士包括但不限於非王先生關連人士的董事／生工生物的董事)及該等指定人士的繼任者或生工生物的清算人以王先生本人之名義行使彼作為生工健康股東的一切權利，該等權利包括但不限於(i)通過批准並簽署股東議事記錄／決議案；(ii)行使股東投票權；(iii)出售或轉讓彼持有的全部或部份股權；(iv)提名及任命生工健康的法定代表人、董事、監事、總經理及其他高級職員；(v)任何其他須由生工健康股東依據生工健康公司章程決定或執行之事項；及(vi)處理依據股權質押協議轉移質押資產所涉及的事宜。

(4) 借款協議

日期：二零一七年三月三日

訂約方：
(1) 王先生
(2) 生工生物
(3) 生工健康

年期：借款協議於全部訂約方簽署後生效，並於生工健康將借款本金人民幣850萬元(「**借款**」)及因此產生的利息全部償還完畢後終止。

內容： 生工生物已同意無息借款給生工健康作為運營資金，生工健康應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或VIE協議終止前償還借款及任何應計利息(以較早者為準)，除非雙方另有書面約定(「**還款義務**」)。王先生為生工健康不履行還款義務時提供擔保，為其償還借款。該等借款以王先生持有的全部生工健康股權作為擔保，該等擔保之細節詳述於股權質押協議。

(5) 股權質押協議

日期：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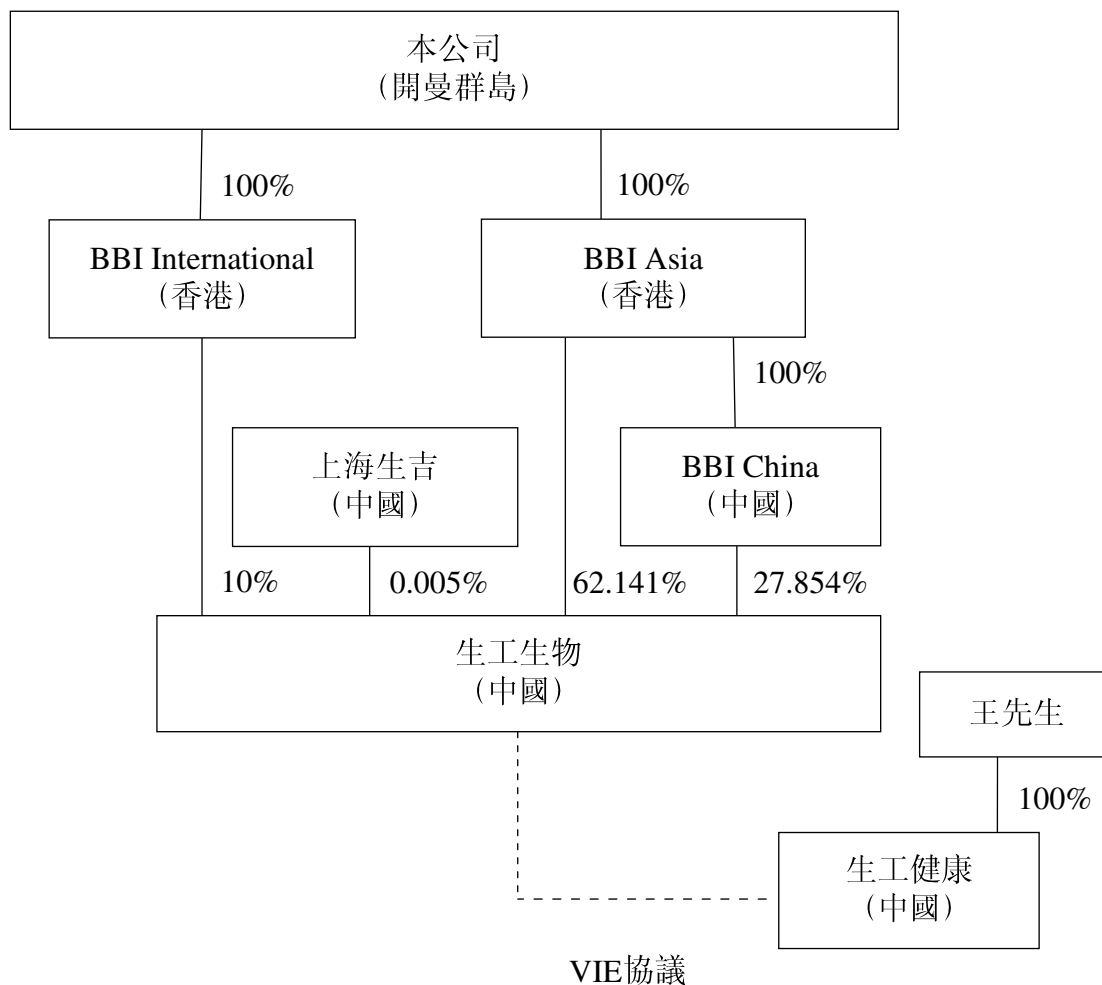
訂約方： (1) 王先生
(2) 生工生物
(3) 生工健康

年期： 股權質押協議自各方簽署後生效並持續有效，直至王先生、生工生物、生工健康在VIE協議中的合同義務(「**擔保義務**」)已全部完成；及王先生、生工健康、生工生物在VIE協議中的全部欠款(「**擔保負債**」)已全部償還。

內容： 王先生承諾以彼享有的生工健康的全部股權及該等股權所產生的任何分紅擔保生工健康的擔保義務的適當履行及擔保負債的全額償還。

VIE模式架構圖表

下圖為生工健康相關的VIE模式：



VIE模式的背景

本集團採用VIE模式的主要目的是讓本集團從事基因診斷與治療相關產品及服務，並使之符合中國政府對外商投資的行業限制。概因本集團深知在保持既有業務板塊持續穩步發展的同時，將公司的產品和服務拓展至生命科學的應用領域，如基於分子生物學的疾病診斷技術、基於多肽技術的腫瘤治療方法等。

然而，由於本公告下文載述的對外商投資者的種種限制，本集團不得在未先行採用VIE模式的情況下直接從事基因診斷與治療相關產品及服務之業務。因此，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日訂立VIE協議及設立VIE模式。VIE模式向本集團賦予生工健康的經濟利益及

控制權。董事已與本公司核數師商討，認為通過簽署VIE協議，賦予生工生物對生工健康的財務及營運的充分控制權，包括生工健康整體的經濟利益和收益。生工健康將成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及其財務業績將於本集團的財務報表內綜合計算。

VIE模式的進一步詳情

1. 關於中國基因診斷業務的法律及法規

國家發改委及商務部聯合制定的《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2015年修訂)》外商投資禁止類第八項第20類的規定為：人體幹細胞、基因診斷與治療技術開發與應用。因此，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所限制，生工生物作為中外合資企業不能持有生工健康的股權。

誠如上文所述，採用VIE模式的主要原因是讓本集團得以在中國開展基因診斷與治療相關產品及服務之業務。倘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容許不透過採用VIE模式於中國開展基因診斷與治療相關產品及服務之業務，本公司將會解散VIE模式。

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已確認：(i)該等VIE協議沒有違反中國的法律法規；(ii)該等VIE協議在中國法律下是有效的；(iii)根據中國合同法，VIE協議不會被視為「以合法形式掩蓋非法目的」和無效的。基於上文所述及中國法律顧問出具的意見，董事認為VIE協議符合上市決策及指引信所列原則，並且根據中國的相關法律法規，各VIE協議皆具有執行效力。

2. 保障本集團的權益及資產

生工健康由王先生作為唯一股東設立，同時王先生亦為執行董事和控股股東。各VIE協議分別載有一項條文，規定各項協議對繼承人及各方的許可受讓人具約束力。倘王先生身故、破產或拆夥，則生工生物可行使根據獨家選擇權協議的選擇權，代替王先生，而生工健康的新任代名人股東仍須受VIE協議約束，如此可保障本集團的權益，並容許生工生物對生工健康股東的繼承人執行其於VIE協議項下的權利。

本公司亦已實施有效的內部監控，從而保障其透過VIE協議持有的資產。例如，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度審查VIE協議和VIE模式，並於本集團的年度報告和相關年度的財務報表中確認：(i)生工健康於每年度內進行的交易進行，而按照VIE協議的有關規定所產生的稅後利潤主要由生工健康享有；(ii)生工健康並無派付應當被分配或者轉讓至本集團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iii)在相關的財政期間內，任何本集團和生工健康之間新簽、續簽或複製的協議皆是公平合理的，並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及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生工健康承諾將為本集團管理層和核數師提供相關記錄以滿足本集團核數師進行相關審計工作之需求。

此外，根據獨家選擇權協議，倘若生工健康被強制清盤時，在中國法律允許的範圍內，王先生會將資產清算後剩餘的全部資產轉贈予生工生物並／或他提名之人。

每份VIE協議皆載列爭議解決條款，包括(i)仲裁機構和仲裁庭有權以生工健康的股份或土地資產作為補償的頒令、禁制令或生工健康的清盤令，及(ii)在等待組成仲裁庭期間或在適當情況下，開曼群島、中國及香港法院均具司法管轄權，其法院有權頒佈臨時措施以支持仲裁的進行。

在戰略諮詢及服務協議實行期間，該協議賦予生工生物享有生工健康所有知識產權的獨家專有權利，根據生工生物的要求，生工健康不得轉讓其知識產權。

另外，作為內部監控的一部分措施，董事會將定期檢討VIE模式實施和執行過程中的重大事項，並決定是否需要委聘法律顧問及／或其他專業人士，協助本集團應對有關問題或困難。

3. VIE協議向本集團賦予生工健康的經濟利益

VIE協議透過執行戰略諮詢及服務協議賦予本集團享有生工健康所有經濟利益的權利，據此，生工生物有權根據其額度調整向生工健康收取相當於彼於境內100%契約實體稅後淨利潤作為服務費。生工生物可參考營運成本和涉及生工健康的業務發展

計劃的財務預算，按其絕對的酌情權調整服務費。生工生物亦有權依據適用於本集團之會計準則在每季度末，按照生工生物的季度收入和利潤就服務費作出任何調整。

4. VIE協議向本集團賦予生工健康的控制權

VIE協議賦予本集團對生工健康董事會及日常營運的充分控制權。王先生(作為生工健康的唯一董事)及生工健康表示同意遵循生工生物就生工健康僱用員工、日常經營管理、財務管理策略所提出的建議，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營運生工健康的所有業務及避免任何可能對生工健康業務造成不利影響的行為或遺漏。

此外，生工生物及生工健康已實施內部監控措施以規管應收賬款。生工健康的相關部門將定期覆核生工生物提供的服務，以及檢查應付及應收賬款。生工健康亦須於每季度將相關服務費轉賬至生工生物的指定銀行賬戶。

依據戰略諮詢及服務協議，生工健康和王先生同意，未取得生工生物的書面同意，生工健康不得從事可能對其資產、義務、權利或業務運作產生重大影響的任何交易，包括但不限於：(i)借入或受讓任何第三方的任何債務，除該等借款或債務為生工健康正常業務過程；(ii)出售或收購任何第三方的任何資產或權利，包括但不限於任何知識產權；(iii)向任第三方提供借款。

另外，作為一般管理規定，生工生物將有權保管生工健康的印鑒及印章。生工健康將應生工生物要求向其提供生工健康業務營運的相關法律文件及其他資料。

5. 出現潛在利益衝突時的安排

王先生為執行董事和控股股東。根據獨家選擇權協議中的承諾，於VIE模式持續生效期間，除生工生物另行書面同意外，(i)彼將不會直接或間接(本人或委託自然人、法人)參與、擁有或獲得(包括但不限於作為股東、合夥人、機構、員工等)與生工健康(及其關聯公司)有競爭或可能有競爭的公司或該等公司的附屬公司；及(ii)倘出現利益衝突，王先生同意於實際可行情況下依照生工生物的指示儘快採取補救措施以消除有關衝突。倘王先生拒絕採取措施以消除有關衝突，本公司亦獲授權取消王先生的生工健康股東資格。

有關VIE模式的風險及限制

1. 本公司的經濟風險

在VIE協議(除借款協議外)模式下，生工生物並無責任分攤生工健康的虧損或向生工健康提供財政支援。此外，作為有限責任公司，生工健康須自行承擔自身的債務及虧損。經中國法律顧問告知，中國法律及法規並未明確規定本公司或生工生物須分攤生工健康的虧損或向生工健康提供財政支援。

然而，由於本集團透過生工健康營運基因檢測與治療相關產品及服務之業務，而生工健康的財務業績將於本集團的財務報表內綜合計算，倘生工健康蒙受虧損，本公司的業務及財務狀況或會受到影響。

2. 有關VIE協議的其他風險

首先，中國政府可能認為VIE協議並不符合中國適用的法律及法規。中國法律顧問認為VIE協議沒有違反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但中國法律及法規的詮釋及應用仍然存在不確定性，特別是基因診斷與治療業務領域。例如，中國監管部門可能發出進一步指引，對此業務範圍實施更嚴格的外資擁有權規定。鑒於中國的法律及經營環境存在不明確因素，難以預計中國監管部門於未來會否就VIE模式與中國法律顧問持有相同意見。

第二，VIE協議不能提供與直接擁有權具有同樣效力的控制權。根據VIE模式，生工生物透過生工健康營運其基因診斷與治療相關產品及服務業務。相對於直接行使作為股東的權利，本公司須依賴生工生物於VIE協議項下的權利以對生工健康的管理層作出變動及對其業務決策作出影響。倘生工健康或其股東拒絕合作，本公司將無法透過VIE模式對生工健康的業務營運實施控制權，從而可能對本公司的業務效益造成不利影響。

第三，王先生可能與本公司有潛在利益衝突。儘管獨家選擇權協議載有防止該等情況的規定，惟倘王先生的利益與本公司利益並不一致，利益衝突仍可能出現，而王先生可能違反或令生工健康違反VIE協議。倘本公司無法內部解決衝突，則或須訴諸爭議調解。倘股東最終須被取消資格，本公司將難以維持投資者對VIE模式的信心。

第四，VIE協議或會受中國稅務機關的審查及可能被徵收額外稅項。根據戰略諮詢及服務協議，生工健康須就生工生物提供的服務向生工生物支付服務費。訂約方之間的有關服務費支付可能會於有關交易進行的稅務年度後十年內受中國稅務機關的審查或質疑。

本公司並未就有關VIE協議的風險購買任何保險。

上市規則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王先生(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目前被視為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57.38%中擁有權益)及彼獨資擁有的生工健康，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因此，依據上市規則第14A章，VIE協議(除戰略諮詢及服務協議外)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而戰略諮詢及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VIE協議(戰略諮詢及服務協議，借款協議及股權質押協議除外)的各適用百分比率均少於0.1%，因此依據上市規則第14A章，VIE協議(戰略諮詢及服務協議，借款協議及股權質押協議除外)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豁免所有的報告、公告及獨立股東的批准要求。

由於股權質押協議項下的金融援助是以正常商業條款為依據，而且並非由本集團任何資產作擔保，因此完全獲豁免獨立股東批准、年度審查以及所有依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之披露要求。

就戰略諮詢及服務協議及借款協議所涉及的交易而言，因戰略諮詢及服務協議和借款協議項下交易之各年度相關適用百分比率大於0.1%小於5%，依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該等交易需服從披露報告、公告的要求，獲豁免獨立股東的批准。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VIE模式對本集團核心業務有利，而生工健康章程細則及VIE協議條款乃經公平協商及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就本公司所知，除王先生外，概無董事於VIE模式中擁有任何重大利益。除

王先生、王珞珈女士及王瑾女士外，概無董事須就批准成立VIE模式及／或訂立任何VIE協議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主要從事DNA合成產品、基因工程服務、生命科學研究耗材及蛋白質和抗體相關產品及服務。

生工生物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亦為本公司間接持股99.99%的間接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多種生命科學產品並提供生命科學相關服務。

生工健康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王先生擁有100%股權。因為本集團所持有之權益，生工健康為本集團的間接附屬公司。因為王先生於生工健康的利益，所以生工健康為王先生的聯繫人並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生工健康主要從事基因診斷與治療相關產品及服務之業務。

釋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BBI生命科學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權質押協議」	指	由王先生、生工生物及生工健康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三日的股權質押協議；
「獨家選擇權協議」	指	由王先生、生工生物及生工健康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三日的獨家選擇權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指引信」	指	聯交所指引信HKEx-GL77-14；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上市決策」	指	聯交所上市決策HKEx-LD43-3；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上市規則；
「借款協議」	指	由生工生物、生工健康及王先生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三日的運營資金借款協議；
「國家發改委」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商務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
「王先生」	指	王啟松先生，擁有生工健康100%的股權，控股股東、執行董事和董事會主席；
「百分比率」	指	具有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賦予的涵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授權委託書」	指	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三日，由王先生授權委託生工生物的授權委託書；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生工生物」	指	生工生物工程(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依據中國法律設立的一家股份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生工健康」	指	生工健康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依據中國法律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四日設立的一家有限責任公司，由王先生全資擁有，且為本公司在VIE模式下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戰略諮詢及服務協議」	指	由生工生物及生工健康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三日的戰略諮詢及服務協議；
「VIE」	指	於中國境內設立的可變利益實體；
「VIE協議」	指	獨家選擇權協議、授權委託書、股權質押協議、戰略諮詢及服務協議及運營資金運營資金借款協議的總稱；
「VIE模式」	指	通過簽訂VIE協議建立的模式，使本集團有效地持有和控制生工健康的運營；
「%」	指	百分比；及
「上海生吉」	指	上海生吉投資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十日成立的有限公司。

於本公告內，僅供說明用途，以人民幣計值的金額均已按人民幣1元兌1.11港元的兌換率換算為港元。

承董事會命
BBI生命科學有限公司
王啟松
 董事長

香港，二零一七年三月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王啟松先生、王珞珈女士及王瑾女士；非執行董事胡旭波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夏立軍先生、何啟忠先生及劉健君先生。